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3〕5号

当事人：天津市灵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5PAB80N

住所: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才智道35号海澜德产业园4号楼4层405号

法定代表人：曹海强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年2月7日，我局接到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线索告知函》，显示：廊坊市奥姿化妆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5日销售给天津市灵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钰诗寇凡士林护手霜”（生产日期：2021/12/05）。2023年2月13日，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为其从事日化用品销售的经营场所，当事人提供了涉案批次化妆品供货方资质文件、产品备案信息、出厂检验报告及购进记录，现场未发现涉案批次化妆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规定。经批准，本案于2023年2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涉案批次化妆品经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标准规定≤1000CFU/g，检验结果8.6×103CFU/g），结果不符合规定。经立案调查，2022年9月5日，当事人以96元/箱（48瓶/箱，2元/瓶）的购进单价从廊坊市奥姿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方）购进了34箱涉案批次化妆品（净含量：250ml/瓶；生产日期：2021/12/05），当事人以现金付款的支付方式向供货方支付了3264元的购货款。当事人向我局提交涉案批次化妆品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涉案产品的备案信息、当事人与供货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及购进票据、涉案产品的成品检验报告、当事人对产品的验收单。当事人共购进1632瓶涉案批次护手霜，以19.9元/2瓶的销售单价在抖音平台销售了760瓶，销售款7562元；员工自用12瓶；当事人将其余860瓶退回至供货方。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退货单及供货方开具的退货收据。2023年2月26日，我局就当事人提供的退货情况及涉案产品的成品检验报告情况向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送达《协助调查函》。2023年3月16日，我局收到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显示当事人提供的退货情况及涉案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情况属实。本案货值金额16238.4元，违法所得756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案件线索告知函》及附件，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3、2023年2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2023年2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化妆品的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涉案产品的备案信息、当事人与供货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及购进票据、涉案产品的成品检验报告、当事人对产品的验收单、当事人建立的化妆品进货查验制度，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批次化妆品的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批次化妆品退货单及退货票据，证明当事人对涉案批次化妆品的退货情况；

7、当事人的销售记录及产品价格决策书，证明当事人对涉案批次化妆品的销售情况；

8、我局对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送达的《协助调查函》、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及附件，证明我局对涉案批次化妆品退货及检验报告的调查情况；

9、当事人的发布的召回公告，证明当事人对涉案化妆品的召回情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3年3月17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3〕5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

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钰诗寇凡士林护手霜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钰诗寇凡士林护手霜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处货值金额0.2倍罚款3247.68元；

2、没收违法所得7562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